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近來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81)

王委員就針對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請本署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 二、有關美容醫學之執業人員部分，依醫師法之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又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法嚴格分割，依現行法律，並無限制家庭醫學科或其他專科醫師執行美容醫學之資格。目前規劃之美容醫學認證及執業人員學分訓練等管理事宜，仍以醫界之自主管理為主，由皮膚科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麻醉科醫學會等學會組成「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並報經衛生署備查，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美容醫學之教育訓練，另針對「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等醫療領域，研議所需接受之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以提升從事美容醫學執業人員之必要專業知能。
- 三、有關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部分，本署基於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將針對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藉此認證可鼓勵高品質的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將授與標章，認證結果亦可提供國內民眾在選擇美容醫學機構之參考。考量「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期過去辦理醫院評鑑與多項品質認證，對於辦理品質認證具有充分之經驗，將由該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有關醫療廣告禁止事項、不得違法聘請所謂醫美諮詢師進行有關美容醫學之諮詢及說明、以及主動懸掛（或張貼）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均已於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中加以規範。
- 四、至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乙節，本署將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依相關管理規範辦理，並加強督考查核。另有關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部分，本署將轉請醫策會於美容醫學機構認證時加強查察，以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之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